

第一編

改革福建鹽務純實

福建鹽運使署編

改革福建鹽務紀實第一編目次

- 一 福建鹽政的沿革
 - 二 永和公司概觀
 - 三 永和公司違法的事實
 - 四 運署對於永和公司的處分
 - 五 現在閩海建安兩道屬食鹽運銷的制度
 - 六 新舊契約的比較
 - 七 結論
- 附件
- 一 永和公司契約
 - 二 財政部令永和公司應每月繳足二十萬元文
 - 三 財政部令駁永和公司請減課壹萬元每月少領准單二千担文
 - 四 永和公司呈復所有整頓稅收應從根本着手難責公司加額各緣由請予核轉再七月份起每月增繳加額一節依據契約事實均難負責由
 - 五 令永和公司呈復台倉溢鹽文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211 43248

六 訓令永利公司查復運船盤倉耗失斤量文

七 水瑄查緝所呈報船運溢額文

八 令委員查永利公司賬目文

九 委員沈維鏗王楫呈復調查永利公司運銷情形文

十 永利公司呈復賬目無從列舉文

十一 永利公司呈送按月收支兩年比較表抄呈 財政部原文請核轉准減月課壹萬元自七月份起以十七萬二千元報解由

十二 永利公司呈辦理困難乏術應付懇准解除契約恢復自由由

十三 永利公司呈請減額續辦文

十四 永利公司呈依據契約內應有優先權文

十五 令永利公司補繳七月至十二月止課款文

十六 令永利公司封倉文

十七 訓令台倉局封存永利公司倉鹽額內仍准吊運文

十八 本署呈 財政部
鹽運署 呈報閩海建安兩道行鹽改爲官運商銷文

十九 興成等公司契約

二十 新舊契約比較一覽表及閩海建安兩道屬改革後收入預算表

- 二十一 水瑄查緝所呈請邊船蓋印文
- 二十二 永和公司呈水瑄查緝所長擅洗邊船鹽印短盤應由負責請備案文
- 二十三 令永和公司查復聯興公司擅行處分破獲小王墘私鹽由
- 二十四 永和公司呈復飭查聯興公司擅行處分小王墘私鹽文

改革建國務紀實第一編 目次

改革福建鹽務紀實第一編

福建鹽運使著編

1、福建鹽政的沿革

福建的鹽政，可以分作三個時期。第一，叫做官專賣時代。這時候的運鹽銷鹽，都是出官廳出資。本去直接經營，一切損益，也都歸公家承受。從民國初元，到民國八年，都是這樣辦。第二，叫做自由商時代：這個辦法，是鹽斤出場酌時候，收足鹽稅，以後聽憑商人自由販賣，官廳不再干涉。民國八年以後，民國十三年五月以前，都是如此。第三，叫做包商時代：這時候的辦法，是由包商按月認額繳課，包運包銷；官廳向包商要課款，包商拿了官廳的准單，到場去運鹽，一切鹽務行政的實權，都在包商掌握之中。自民國十三年五月，到十六年年底止，都是這樣辦。包商之中，最大的就是永和公司。

2、永和公司概觀

永和公司，是軍閥時代的產物。民國十三年周蔭人做福建督軍的時候，設了一個鹽務總監處，用他的爪牙馬克常做總監，以籌餉爲名，抽收鹽捐，因爲征收手續的麻煩，和收解稅款的不統一，所以改用包商制度。永和公司就在這個時候成立，與鹽務總監處立約承辦。中間期滿兩次，都是繼續下去，辦法也是照舊一樣，黨軍入閩，也無更動，扣算到十六年陽歷年底止滿期。（附件二）

3、永和公司違法的事實

永和公司承辦以來，弊端和違約的事實很多，現在把催鑿有據的，撮要寫在下面：

(一) 欠課 自十六年七月起，每月應加繳一萬八千元。財政部命令說是；七八兩月份，按月應完之款，應即責成該公司先照十八萬二千元完繳；其應加增之一萬八千元，准予變通，緩至九月以後陸續帶繳；自九月份起，亟應根據原約，按月仍照二十萬元徵足報解。經本署屢次令催，永和公司始終沒有照繳，算至十六年十二月承辦期滿，計欠繳大洋十萬零八千元。(附件二至四)

(二) 私運 鹽是海水結成，顆粒很小，受潮就溶解，搬動就散失，這是顯而易見的，所以進倉之後，再運出倉，一定有少無多的。那曉得運署吊了該公司收放處的帳簿來看，出倉比進倉多，單就舊曆丙寅一年，和丁卯年正月至十月，總計一年零十個月，已經溢出了三萬多担，價值在二十萬元以上。以翁繼個年頭，不曉得有多少？這種鹽是那裏來？難道是倉裏生出來的嗎？這不是私運是什麼？(附件五)

(三) 夾帶 運鹽的時候，每百斤官鹽另有途耗五斤，到地上倉，還有耗鹽五斤，這都是彌補虧損的。(參看永利契約第二條)據永和公司自己說；還是不夠彌補，每百斤實收的最低額，是白份之八十八九，平均多在白份之九十二四；就是最高額，也祇有白份之九十六七。但是據水瑄查緝所的報告，今年十一月時候，永和公司配出戴順發杯寶和裝鹽，路過該所，查驗的結果。比較永和公司自己所說的九七最高額，多出了九十四担，若照平均數九三或九四計

還不止此數。這是現在纔發見的，以前永和公司不曉得運過多少回，就不曉得多運了多少担，這樣看起來豈不是和他自己所說最高額百份之九十六七的話矛盾嗎？這不是夾帶私鹽嗎？賬簿裏頭，類此的事實，還是很多，難怪社會輿論說是鹽能生子（見十一月九日市聲報）呢！

（附件六七）

（四）其他 運署派委員查永和公司的帳，他置之不理，拿不相干的話來搪塞。承辦間內請求減課，請求退辦，這是自己推翻原約。緝私案件，擅自處分，不報連署，更是違法舞弊。（附件二十三至二十四）承辦期將滿的時候，運署請經理來商量加額續辦，始而推三阻四的不來，繼而請求減課，等到官廳另定辦法，他又主張優先權，想繼續辦下去，這是不是刁難和耍手段嗎？（附件八至十四）

以上所說，都是永和公司的弊病，運署既經發現出來，自然不能放棄責任。我們在契約上觀察，永和公司自己不履行契約的義務，到現在限期將滿，自然不能根據原約繼續下去。再在法律上觀察，永和既然違法營私，証據確鑿，此後不特不能繼續，而且還要受嚴重的制裁。照此看來，永和公司無論如何，再不能讓他辦下去，我們應該趁此機會，把福建的鹽務加以改革。以下就把對於永和公司的處分，和現在閩海建安兩道屬食鹽運銷的制度，分段說明之。

1、運署對於永和公司的處分

永和公司的弊端，已見上述，運署就已經發見的，逐項加以處分：

1、對於欠課的處分 嚴令追繳。(附件十五)

2、對於運私的處分 先令飭永和公司趕出充分理由，限期答復。如果沒有答復，或答復不得要領，祇有依法懲辦。(附件四)

3、對於夾帶的處分 先把南台鹽倉所存永和公司的鹽斤，暫行點封，這事已於十二月六日執行了。一方面澈底查究歷年來帶的數目，算一總帳。還有應該注意的一點，永和公司包辦期間，是扣至十二月卅一日纔滿，如在期內盤鹽，經過審查，確係額內應運的，還是讓他盤去，這是官廳體恤商家，不使蒙重大損失的辦法。(附件十六十七)

還有其他的弊病，正在搜集證據，逐一處分，陸續公布。

5、現在閩海建安兩道屬食鹽運銷的制度

據上所述，永和公司是把運鹽銷鹽的權，集中在一個大公司手裡，一方面可以由海夾帶私鹽，一方面又可以中溪沿途滲銷，影響民食，妨害國課，實在是有百弊而無一利的了。鹽是天然的富源，應該國家獨占，而不應該給私人壟斷，這是在理論上，在各國法制上，都是無可非難的。那末此後福建行鹽的制度，應該直捷痛快地恢復官專賣，但是目前財政支絀，資本無從籌措，誰也不能否認。既然大規模的官專賣，一時辦不到，不得已而思其次，採用官運商銷的辦法，把運鹽和銷鹽兩椿事分開，運鹽歸官，銷鹽歸商。關於前者，現在設了一個官運局，直接到下游各場去運鹽，儲存鹽倉，以供商家的需要。關於後者，分區招商，認額銷鹽。已成立的有興成公司一家，

承銷的地點，限於建安道屬，比從前永和公司分包課額，只此一區，每年已增收十萬元以上。其餘閩海道屬各區，也正在設法改組，不日就可決定。還有鹽價一層，是和民生最有關係的，此後對於承銷的商家，特別注意，總要比永利時代便宜，還要隨時禁止高抬，以顧全民衆利益。總而言之，這回的改革，是打破以前托辣斯制度，化成幾個小企業，官廳容易監督，課款是有增無減，鹽價是有減無增，國計民生，都有裨益了。（附件十八至二十）

6. 新舊契約的比較

永和公司契約的缺點，非常之多，其中最重要的，就是：

1. 期滿後在倉在途之鹽，及未運准單由接辦人照時價收回。第四條 在倉在途的鹽斤，祇有鹽本和運儼，如照時價收回，豈非於鹽本運儼之外，永和公司白白地多賺了一批的不當利得，這是最不合理的；而且與包銷兩字，名實也不相符。同時公司用這個條件，要挾官廳，恫嚇新包商，沒有人敢承受，可以永久霸佔。更進一層說，公司可以利用這一條契約，在承辦期內，任意去販私鹽，把應運的准單，壓存不運，等到期滿之後，一起拿出來向官廳取償，其居心更不可問了。

二 緝私機關，由永和公司推荐委任。（第十二條）運銷兩項的大權，公司一手包辦之外，再把緝私權從運著移過來，那末種種弊弊，就不會發覺，這是通同朋比。本年水瑄查緝所呈請蓋船蓋印，公司堅決反對，就因不能通同一氣的緣故。（附件廿一廿二）

現在興成公司（不過是延建邵屬的還是銷鹽公司中之一部）雖然和永和公司根本上辦法不同，（因為永和是包運包銷，興成是祇管銷鹽，）但是契約內比較永和，就好得多了。第一。期滿之日，存鹽祇給還鹽本運價，不計課稅。（十七條）這就與永和契約第四條的照時價收回，大大不同，祇論這一條，官廳說收回不少的利益了。第二。鹽價和分銷地點，要報告給運署核定或查考，價目漲落，地點變動，也是如此。（十八條）這是永和所無的，有了這一條，運署對於鹽價有精密的稽察，一般的民衆，有平鹽可吃了。第三。緝私要呈請運署處罰，罰款除費用外，官商各半。（十四條）這與永和契約第十六條比起來，就有含渾和明瞭的分別了。其餘字句之間，處處都不失官廳的監督權，不受包商的羈絆，可以慢慢地作進一步的改革，細細參看就可明白了。

7. 結論

在黨治之下，辦理財政，第一要義，就是剷除積弊。福建的鹽務積弊如是之深，應該用快刀斬亂麻的手段去改革，這是無論何人，不能反對的。這一回運署對於永和公司的處分，不過是改革的第一步！而且現在還沒有完成，！還有第二步，第三步，……目前都在準備之中。我們要本著大無畏的精神，向前奮鬥，達到最後的目的，一切的誘惑，一切的恫嚇，都置之不理，這就是我們辦事的態度。

附件一

永和公司契約

立合同契約福建鹽務處福州永和鹽業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茲為整理鹽務統一捐稅及維持餉精保障鹽業起見雙方議定認額運銷辦法訂立契約如左以資信守

- (一) 福建閩海建安兩道屬三十一縣除長樂連江福清平潭四縣及瑄頭馬江外其餘二十七縣區域內食鹽完全歸永和認額包銷食鹽三萬六千四百擔照納正稅附加捐共大洋一十八萬二千元六個月以後秩序回復運銷無阻及圍場整理永和應酌量增完准單其增完之數每月不得過一萬八千元以上
- (二) 准單向章以一百零五斤作為一担現查收倉重量碼不及額准再以九五折算永和按月應領准單三萬八千三百一十六担九五折合實應三萬六千四百担
- (三) 食鹽每担正稅二元附加善後捐三元同時完納後所有由鹽場運至行銷區域經過地方任何捐稅及一切官廳借款概不繳納如有被抽被借准由課款內扣除
- (四) 承辦期間先定為一年自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期本契約在承辦期間內非有特別事故不得更易他商永和亦不得半途退辦(注一)本年竟呈請退辦實係自違契約(期滿後如有新商願加額承辦時應先商永和願否照辦以示優先否則將永和在倉在途之鹽及未運准單由接辦人照價收回(注一)在倉在途之鹽公司祇損失鹽本及運儼如照時價收回則公司雖退辦而仍有營業上之利益接諸事理殊失公平)

(五)按月課款自本月一日至次月一日以內由各區分銷商交永和轉繳鹽務處不得延欠如有延欠短少由保家如數按股賠償

(六)沿途經過溪海地方海陸軍隊如有扣留鹽船情事由鹽務處完全負責即日交涉放行(倘十五日交涉無效准將被扣鹽斤核抵課款)

(七)運鹽執照仍由鹽務處所屬各圍場辦事處發給

(八)海運鹽船須執有鹽務處護照方得行駛

(九)行銷長連福平四縣之食鹽及漁鹽均不得行銷於永和所認銷鹽區域以內

(十)本合同所載各區域內如有戰事發生運銷稿有阻碍認額因而短減鹽務處查係實在情形所有損失准予課款內扣除

(十一)承銷區域如有軍人藉口軍用及其他官商人等自行運售鹽務處負責禁止偷禁止無效准將佔銷之額于該月繳款內照數扣除之

(十二)除鹽務處及稽核所原設查驗緝私機關外永和認爲有添設之必要得請設局所所有局所人員由永和公司推薦委任其經費由公司担任但每查緝所由鹽務處委任正所長一員所員一員(注！緝私是行政權之一委任緝私人員亦係運署專責如由公司推薦委任實係侵越權限)

(十三)來往省城上游之溪河鹽艚嚴禁封船拉夫如有被封被拉應由鹽務處負責交涉即日放行沿途護送須由軍務長官發給旗幟並派隊護送其護送軍隊除每日應給伙食外概無他項耗費

(十四) 出倉價格應隨時科合成本分別路途遠近運費多寡為標準不得任意高抬致妨民食（注：鹽價不列表呈報有無高抬官廳無從稽攷）

(十五) 永和除溪海運銷納課鹽斤之外不得夾帶私鹽及其他違禁物件如有此情察出按例分別科懲（注：現在夾帶私鹽已有證據）

(十六) 所有緝私廳呈請鹽務處按照定章核辦公司不得擅自處理

(十七) 海運船隻倘有失險沉沒及遇風拋散時應即報告附近查驗關一面呈請鹽務處派員查明確實者應予補運

(十八) 已除甯德之南埕福清之海口兩廢坎鹽務處應負責嚴禁私晒如有私晒准將私晒之額於課款內扣除

(十九) 如有鹽場缺產無鹽裝運之時鹽務處准永利公司停止完稅

(二十) 永和舊鹽除按月繳足認課二十八萬二千元外准予銷售但全年以二萬四千包為限如再有多銷則除成本外所得餘利官商各半（注：官廳查賬公司抗不遵辦究竟有無多銷無從證明）

(廿一) 台倉鹽包出入由台倉事務局監察記賬（注：福甯府屬鹽包出入公司自由處分官廳無從稽攷）

(廿二) 本合同契約鹽務處永利公司各執一份以資信守並由鹽務處呈請財政委員會備案

代理福建鹽務處處長何

永利鹽業公司經理黃濤

附件二

財政部令永和公司應每月繳足二十萬元文

令福建鹽務處長何顯祖

呈一件爲建安閩海二十七縣食鹽包商呈懇減課現擬另招投標辦法及現時暫由該商維持現額辦理呈請察核示遵並附抄件由

據呈並抄件均悉查前據永和公司瀝陳困難請求每月減完包課一萬元逕呈到部當經明晰批示並於第七六號訓令該處長詳查具復在案茲據前情仰仍遵照前令指飭各節迅賜查明錄案具復以憑核辦惟查抄呈合約第一條內載該公司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應增完課款一萬八千元乃該公司非特並不照約履行抑且請求減額固屬意存巧取而該處長職責所在亦不預籌辦法呈部請示其中顯有別項情節尤屬可疑來呈所稱經過困難各端大都事後撫飾理由亦欠充分當此潮流未定應付爲難本部姑不深究所有七八兩月分按月應完之款應即責成該公司先照十八萬二千元完繳其應加增之一萬八千元權予變通緩至九月以後陸續帶完自至九月份起亟應根據原約按月仍照二十萬元徵足報解以重國稅均不得再有延欠仰該處長即將遵辦情形先行具報勿違此令抄件存

附件三

財政部令駁永和公司請減課一萬元每月少領准單二千摺文

第四一三號八月十一日發十九日到

令福建鹽務處

呈二件呈復閩海建安兩道各縣食鹽自由包商前後經過情形抄呈合約請予察核由

呈復前令建安閩海二十七縣食鹽包商懇減課額一案飭照原案分別滯繳已令永和公司遵照部批辦理由

兩呈均悉正核辦間又據永和公司經理黃濤以困苦屬實請求仍照前呈核減月課一萬元少領准單二千石等情具呈前來察核該公司陳訴各節雖係一面之辭未必盡屬確實然本部詳加批閱不無具有理由惟值國步多艱需款萬緊整頓稅收最爲急切本部前批于該商七月份起每月認定稅額二十萬之中酌予分別展緩帶繳此外並未加增已屬格外維持著再斷斷求減未免得隴望蜀有失本部體恤之意至來呈所稱軍閥壓迫及感受軍事痛苦各情揆諸各區鹽商莫不大抵皆然非特閩建一隅情形獨異據請減額及少領准單之處均難照准仰仍轉諭該公司勉爲擔負仍照前批辦理毋再曉瀆此令永和公司原呈抄發來摺存

附件四

永和公司呈復所有整頓稅收應從根本著手難責公司加額各緣由請予核轉再七月份起每月帶繳加額一節依據契約事實均難負責由九月九日到

呈爲呈復事案奉鈞署訓令第八四號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指令第四一二號內開兩呈均悉正在核辦間又據永和公司經理黃濤以困苦屬實請求仍照前呈核減月課一萬允少領准單二千石等情具呈前來察核該公司陳訴各節雖係一面之詞未必盡屬確實然本部詳加披閱不無具有理由惟僉閱步多艱需欸萬緊整頓稅收最爲急切本部前批於該商七月份起每月認定稅額二十萬之中酌予分別展緩帶繳此外並未加增已屬格外維持若再斷斷求減未免得隴望蜀有失本部體恤之意至來呈所稱軍閥壓迫及感受軍事痛苦各情揆諸各區鹽商莫不大抵皆然非特閩建一隅情形獨異據請減額及少領准單之處均難照准仍轉諭該公司勉爲担負仍照前批辦理毋再曉瀆此令永和公司原呈抄發來摺存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公司知照此令又奉批第四零七號內開呈悉查此案奉財政部第四百一十二號指令業已由署飭知在案仍應遵照部令勉力担負所請維持原額未便轉呈仰即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查整頓稅收之舉在此軍需浩急之秋確屬黨國要圖唯納稅義務直接屬諸民衆公司不過僅司轉介而已按鹽之爲物乃日用必需之品出產售價本極低微所以每担能征捐稅五元其代價即公家有嚴厲之鹽法繩之故也現在稅率不均圍場散漫海面乏游弋之輪陸地無巡緝之隊漁食接壤區域價格懸殊大半避重就輕人之常情縱有嚴密緝私尤恐防不勝防矧復值此潮流毋月破

獲私鹽輒恐激成公忿無不敷衍了結此項賤價隣私欲其不倒灌佔銷其可得乎至於海氣不靖盜匪披猖非特運私暢行無阻反而鹽課時有被劫情事船戶之生命財產與乎公司之鹽本運脚兩者縱不計及其如被劫之鹽佔銷課額何綜觀以上情形盡是防礙銷途鐵證長此以往不加整理則濱海區域淪成私鹽之藪上游一帶皆爲通銷浙贛鄰鹽尾閭該時即欲維持每月三萬餘担之銷額恐亦不可得矣公司竊爲此懼自視既難強人以配銷又無整理之權限徒加負擔之額乞察取償何自况契約條文七月份起並無必須二十萬元之規定祇以官商當時均希望于六個月後場運銷三點得臻完備運銷無阻故留屆時察看情形酌量增加之餘地成約後纔及四月爲感種種困難（屢經呈叙有案）覺銷額不振更甚于前不堪逐月墊繳因據事實聲請核減公家當時如果勵精圖治尙有兩月時期可資整頓待運銷較暢然後依約增完斯不爲美今契約之規定如彼事實之困難如此七月分以後不但無必須二十萬之定額且無酌量增加之可言是前所請核減者僅請於額定一十八萬二千元之內減去一萬元並無得隴望蜀至公司所感困難各節財政部既非目擊耳聞自難遽信鈞長近處會垣責司專轄是否屬實富蒙明察奉令前因除此時減額或恐有妨預算每月姑勉湊足一十八萬二千元報解前已聲復有案外所有整頓稅收應請從根本著手似難徒責公司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復鈞署俯予核轉實深德便再七月份起每月分別帶繳加額一節公司依據契約事實均有萬難負責之處合再鄭重聲明謹呈

福建鹽運使徐

永和鹽課總公司經理黃濤

附件五

令永和公司呈復台倉溢鹽文

為令遵事案照本署吊閱該公司收放處賬簿內載進出鹽斤另有溢鹽一項綜計舊歷丙寅年暨丁卯年元月至十月止共有一萬零三百六十包之多此僅係最近一年零十個月之數以前各年尚不在內準是類推數足驚人究竟此項溢鹽係從何來歷年若干何以隱而不報亟應澈底根究以杜弊竇合行抄發賬簿內溢鹽數目令仰該公司遵照令指逐一提出充分理由限文到兩日內據實明白呈復以憑察奪毋稍飾延致干重懲凜之切切此令

計抄發 清單一紙

舊歷丙寅年溢數列下

元月份	三三九包	二月份	三二五包零一	三月份	六零五包八八八
四月份	五五七包四五七	五月份	三五五包六一	六月份	三三五包六四八
七月份	一四二包六三三	八月份	四零二包五一	九月份	三三四包四五二
十月份	五六三包四一四	十一月份	五九六包零六	十二月份	五六七包九三
全年共溢鹽五千一百二十五包六一二					

舊歷丁卯年元月至十月止溢數列下

元月份	三四四包三八	二月份	九二七包二七八	三月份	七一九包八三
-----	--------	-----	---------	-----	--------

四月份	四一二包五八	五月份	八六九包九七	六月份	五七四包四九
七月份	三三九包一二	八月份	一九六包零三	九月份	三四四包八七四
十月份	五零七包一五				
元月至十月止共溢鹽五千二百三十五包七零二					

附件六

訓令 永和公司查復運船盤倉耗失斤量文

案照由場運鹽照章每担另給途耗五斤譬如准單鹽額一千担場處應共稱放鹽斤一千零五十担到地上倉時按担另給耗鹽五斤是否足數運船途中耗失地位有無更須損及額運之鹽爲此令仰該公司將近年運船盤倉耗失斤量撮要具陳以資參考切切此令

永和公司呈覆文

呈爲呈復事案奉鈞署訓令第一九六號內開案照由場運鹽照章每担另給途耗五斤譬如准單鹽額一千担場處應共稱放鹽斤一千零五十担到地上倉時按担另給耗鹽五斤是否足數運船途中耗失地位有無更須損及額運之鹽爲此令仰該公司將近年運船盤倉耗失斤量撮要具陳以資參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敝公司歷年場鹽到地實收斤數除特別情形因而損失短鹽不計外每准單一千担最低約收八百九十担左右最高亦不過九百六七十担其餘多在九百三四十担之間所給耗鹽五斤實不敷途中耗失概須損及額運之鹽奉令前因理合將近年場鹽耗失撮要斤數備文呈復鈞署俯予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福建鹽運使殷

永和課鹽總公司經理黃濤

附件七

水瑄查緝所呈報船運溢額文

呈爲海鹽過秤上倉逾出單載額運之外請予從嚴究辦以裕鹽課而整鹺綱事竊鹽商通同海船參運私鹽流弊滋多職受事以來對於杜絕此種情弊不遺餘力故有盪船蓋印掣給駁單之舉查本十一月份全月永和公司海運祇有四艘內有二艘過秤上倉均逾出單載額運之外一爲戴順發單照元字一百三十八號額運一千四百六十担由倉過秤實收一千四百六十四担照額逾鹽四担一爲林寶和單照八百五十四號額運七百五十担由倉過秤實收七百七十三担照額逾鹽二十二担按照永和公司所報場鹽到地實收斤數以最適中每百斤實收九十三四斤計算該兩艘逾出額運鹽斤每艘均在百餘担之多似此情形盪船運鹽未經蓋印之前額外私鹽不知幾幾今該商船通同參運私鹽之弊既經發覺理合據情呈報伏乞察奪從嚴究辦以裕鹽課而整鹺綱

附件八

令委員查永和公司賬目文

令委員 沈維鏗
王 楫

爲令委查復事案照永和鹽公司立約承辦以來歷年運銷狀況亟應考查翔實以資整理前經令飭該公司將各該分銷包數列表具報現尙未據遵辦具復到署爲此令仰該員馳往該公司按照後開各條逐一詳查據實呈復毋得扶同隱匿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 一 截至十六年十月止共已領運鹽准單若干担現尙存未運准單若干担號數詳列
- 一 承銷區域內每縣每月銷額若干年計共可銷鹽若干包(各分包尙訂有契約者一併抄呈)
- 一 截至十六年十月止台倉存鹽若干担已運出場未到地者計有若干担已到地未上倉者共有若干担
- 一 歷年搭銷舊鹽若干包分年詳查列報截至本年十月止尙存鹽舊鹽若干包

附件九

委員 沈維鏗

王 楫

呈復調查永和公司運銷情形文

呈爲呈復事案奉鈞署訓令開案照永和公司立約承辦以來歷年運銷狀況亟應考查翔實以資整理前經令飭該公司將各該縣分銷包數列表具報現尙未據遵辦具復到署爲此令仰該員馳往該公司按照後開各條逐一詳查據實呈復毋得扶同隱匿致干未便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三日會同馳往該公司按照後開各條逐一調查當據該公司經理黃濤函稱公司自承辦以來未曾編有統計所查各項一時未能呈核往返數次抗不遵查節經面陳在案茲復據該經理聲稱業將委查經過情形呈請鈞署察核理合將調查困難情形具文報告伏乞准予銷委

附件十

永和公司呈復賬目無從列舉文

呈爲呈復事案奉鈞署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照該公司承辦運銷區域範圍最大歷年來各該區域內運銷狀況亟應先爲詳查以資整頓除令委沈維鏗王楫馳往該公司將歷年運銷數目詳查具報外合行令仰知照俟該委員到時關於調查各項賬目應即據實答復毋得隱匿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敝公司乃營業性質經費有限祇有月間出入記帳並無另雇專員辦理統計所有歷年運銷數目非倉卒之間所能分別列出且依據契約敝公司原係認額定稅領到准單一担應納捐稅五元按捐稅給准單已合法定手續憑准單運場鹽更無其他關係所有帳目概屬敝公司自己之資產負債本與官廳無涉何用隱匿飾飾所以未能即將列舉者蓋爲依約無茲責任故於事前未行預備耳再此項運銷詳數各場關概有緝密之記載或請鈞署逕令列報較見便捷詳細奉令前因除現存倉鹽及未運准單各額畧數面向沈王兩委員報告外所有歷年運銷帳目此時難於列舉各情理合備文呈覆鈞署俯賜察核辦理實爲公便

附件十一

永和公司呈送按月收支兩年比較表及抄呈 財政部原文請核轉准減月課一萬元自七月分起以十七萬二千元報解由 八月八日到

呈爲呈請示遵事竊公司前以辦理困難無力墊繳曾經迭次分呈請自七月份起于月課一十八萬二千元之內核減一萬元少領准單二千担以資彌補而克維持當于何前處長任內先後奉到第六六九號令內開查該公司前以辦理困難呈請每月減課一萬元當經本處轉呈福建督臨時政治會議核示在案茲奉指令開據呈爲迭據永和公司經理黃濤呈請核減月課一萬元少領准單二千担以資彌補等情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惟鹽課關係餉需可否准予照減請察核批示祇遵等情到會當經本會六月九日第三十五次會議議決不准核減合行令仰該處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公司知照此令等因又第七一八號令開案奉財政部訓令據該公司呈請每月減課一萬元除批察核所陳各節不爲無因閩海建安兩屬各縣食鹽該商果係認額包課對於公家負擔義務多年從無短少今則感受軍事影響地方凋殘銷市日疲以後慮難足額乞予核減係出萬不得已情尙可原本部恤商爲懷自當稍事變通以維商業惟該公司認辦未久年來時局不靖事何以並不審慎利害貿然請求承銷負茲鉅任顯係當時利用軍閥迹涉投機別有用心其中似有不實不盡所請每月減課一萬元少領准單二千石未便遽准究竟各該區內食鹽該商未包以前歷年有無認商是何辦法此次軍興以後地方秩序已否恢復該商所訴各情有無欺飾姑候行福建鹽務案詳細查明抄錄全案具復核辦至七月分起以後按月應繳課款該公司仍應按額繳足不准藉詞諉延以重國稅是爲

至要切切此批表存等因掛發外合亟令仰該處立即按照批示各節詳細查明照錄前後案據呈復核辦勿延並先轉飭該公司遵照等因奉此除遵令查復外合行令仰該公司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公司除將認額運銷辦法係屬壓迫相沿原非投機利用及承辦經過短銷各情形分別披瀝呈請國民政府財政部聲明並請仍准核轉照減以恤商艱外于七月三十一日又奉到第七八零號令開案奉國民政府財政部指令本處呈請建安閩海二十七縣食鹽暫由該公司維持現額辦理並抄十六年份合約附送察核由內開查前據水利公司懇陳困難請求每月減免包課一萬元逕呈到部當經明晰批示並於第七六號訓令該處長詳查具復在案茲據前情仰仍遵照前令指飭各節迅賜查明錄案具復以憑核辦惟查抄呈合約第一條內載該公司自本年七月分起每月應增完課款一萬八千元乃該公司非特並不照約履行抑且請求減額固屬意存取巧而該處長職責所在亦不預籌辦法呈部請示其中顯有別項情節尤屬可疑來呈所稱經過困難各端大都事後撫飾理由亦欠充分當此潮流未定應付爲艱本部長姑不深究所有七八兩月分按月應完之款應即責成該公司先照十八萬二千元完繳其應加增之一萬八千元准予變通緩至九月以後陸續帶完自至九月分起亟應根據原約按月仍照二十萬元征足報解以重國稅均不得再有延欠仰該處長即將遵辦情形先行具報勿違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公司遵照辦理迅將辦理情形具復以憑核轉勿延此令等因奉此查合約第一條內載六個月以後秩序回復運銷無阻及圍場整理永和應酌量增完准單其增完之數每月不得過一萬八千元以上云云是本條文之設特六個月後場私杜絕運銷比較上確有增加爲酌量成績增完之準備要在事實上觀察可能增加與否並非絕對的于六個月後必須增加之規定依照前項條文

立約後官廳應負責逐漸整頓運銷期遠掃除阻礙以爲屆期酌量增加之預備詎已往六個月期間專以推課是務絲毫不施整頓馴至阻礙反甚于前雖經叠呈報請終乏補救辦法所有阻礙情形茲謹再爲我鈞長陳之查海道溪道自軍興後伏莽漸滋較前尤甚鹽船運省雖魚貫蟬聯仍不免中途截規至于溪運雖護送有兵然時有無力抵抗折回者被匪所傷逃回者因躲匪之故擱礙失險有之船戶乘機盜賣捏報失險有之匪徒掠奪鹽斤有之派人照料被匪擄去勒贖有之(均有案可稽)血本之鹽等于泥沙不堪言運也更以銷路言海無緝私船陸無緝私隊浙贛隣鹽任其充斥建甯屬爲上游銷鹽積會之區其間如浦城縣白晝閉城僅開一門出入鄉民裹足多銷隣省准贖崇安縣城被匪陷鹽款遭劫人員失踪(本四日呈報有案)幾至全屬無銷可言餘如圍場并未整理稅率又不統一公司每担五元之稅和敵漁鹽一元莆仙泉永二元五角于犬牙交錯之場影响銷額不問可知又場務方面工會阻撓能整迄今仍未起運綜觀以上阻礙各情是運銷場三點比較立約之時實有退步而無進步此時自無增加完稅可言公司爲感困難前請核減月課一萬元亦係依据事實不得已請求體卹更非意存取巧奉令前因除將敝公司最近呈部原文並按月收支兩年比較表各一件另抄呈電外合亟具文呈請鈞署賜檢全案迅予核轉財政部察准追減公司月課一萬元自七月分起以十七萬二千元報解以蘇商困而維信約恭候示遵實深德便謹呈

福建鹽運使徐

附抄呈文一件 表一紙

永利課鹽總公司經理黃濤

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永和公司按月收支兩年比較表

收 入

項別	包 額		每包價	本 核計金額	備 考
	去 年 每 月 數	本 年 每 月 數			
建甯屬	一千三百五十包	二千三百五十包	二十元	四萬七千元	本屬兩年包額雖無更動然本年半載以來因浙省鹽斤價格懸殊得由浦城佔入益以到處皆匪崇浦兩縣尤甚地方秩序較前愈紊實際銷額仍不及包額之數最近崇被陷於匪此去銷路益不堪問矣
洋口屬	七百包	六百二十包	二十元	一萬二千四百元	本屬包額比較去年每月低減八十包其實際銷額因建甯兩縣及上百里下百里地方為匪之故不克運往推銷雖每月六百二十包現在尚是逐月積壓
南平屬	六百六十包	五百二十包	二十元	一萬零四百元	本屬包額比較去年每月低減一百四十包多半亦因沿途匪氛不靖及去年包額太重積壓影響所致
光祿屬	一千二百包	九百五十包	二十元	一萬九千元	本屬包額比較去年每月低減二百五十包其低減原因與上條南平屬畧同截至七月底止計由敝公司代其墊課已達數千元
沙永屬	五百六十包	四百六十包	二十元	九千二百元	本屬包額比較去年每月低減一百包因沿途匪氛不靖轉運維艱去年包額太重積壓亦多影響並受潮鹽沖銷雖減如上數然其短欠敝公司課款尚達萬餘元其為難可知
尤溪屬	五百七十包	五百七十包	二十元	一萬一千四百元	本屬兩年包額雖無低減然本年實際銷額因軍興後民間生計尤難金融枯涸市景凋殘影響所及尚是積壓
閩清屬	六百五十包	五百三十包	十九元	一萬零零七十元	本屬包額比較去年每月低減一百二十包雖為軍興影響其重要原因在去年場鹽拋散輸入並亦時常開匪所以每月雖減五百三十包現尚欠敝公司課款一萬五千餘元其困難可知

古屏屬 七百五十包 七百五十包 十九元 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元

本年包額雖得仍維去年之數然據查實際銷額亦不甚暢其原因約與上條闕海屬同

永泰屬 二百三十包 七十包 十九元 一千三百三十元

本屬爲舊田塲私鹽入口要道去年重與時塲務廢弛經月所侵入之私鹽除灌輸閩清古屏外該縣各戶存貯之額能供八個月之用雖降至十包其包額仍是積壓

閩侯屬 一千八百包 一千五百包 十八元 二萬七千七百五十元

本屬與滬鹽區接近以價格懸殊之故估銷固在意中去年積壓包額約有四五千元本年雖月降三百元然其實際尙是不及

福甯屬 二千四百包 二千三百包 十七元 四萬零二百五十元

本屬乃臨海之區爲海私通銷之數本年雖月減一百包查其實銷額仍難如額要在必須多用巡輪方足以資整頓否則將一年不及一年矣

合計 一萬一千八百七十包 一萬零六百二十包 二十萬零三千零五十元

去年各包額如照本年原價月計收入二十二萬七千零七十元比較本年每月應少收二萬四千零二十元

項別 支 出 金 額 備 考

繳課 二十萬元 十八萬二千元

海本 一萬九千九百四十元六角 二萬二千三百零二元

三萬一千八百六十担每担七角計去年三萬五千六百一十担每担祇五角六

津貼佃優貼 四百三十元 四百三十元

倉租 四百元 四百元

盪船工 一千六百零二元四角五 一千八百十六元零二

上倉拾工 八百五十四元六角四 八百二十八元三角六

三萬一千八百六十担每担二占六計去年三萬五千六百一十担每担祇二占四

茶索 虧耗 一百零六元八角三分

一百二十七元四角四分

三萬一千八百六十担每担四文計去年三萬五千六百一十担每担祇三文

採運 場費 四百五十元 八百元

請前山江韓五場每場扯須一百六十元合計如上數(去年祇請前山三場)

收放 處經費 五百九十三元 六百七十八元

薪水三十五人計三百九十六元伙食二百四十五元租金十七元電燈電話二十元

辦事 處經費 一千八百八十元 二千二百七十元

薪水一千八百元伙食三百元租金七十五元郵電五十元紙張雜耗五十元

墊課外借息金 四百九十五元 六百六十元

月以四萬元作一六五分計

交際 應酬 各費 三百元 三百元

合 計 二十二萬七千零五十八元五角二分 二十一萬二千六百一十六元八角二分

本年比較去年每月少付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一元七角

去年月課二十萬元收支對抵祇短五十一元五角二分 本年月課十八萬二千元對除尙短九千五百六十六元八角二分

附 記

(一) 本表支出各項內尙有股本之息金等項月須萬餘元並未列及

(二) 本表收支對除每月短額九千五百六十六元八角二分按照呈請減課一萬元後應長四百三十三元一角八分又原領准單三萬六千四百担減課後少領二千担實應三萬四千四百担除吊出(一萬零六百二十担每包三担計)三萬一千八百六十担外除准單二千五百四十担每担以捐稅五元計值一萬二千七百元兩數共計表面上似乎長額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三元一角八分但前條股本之息金等項月須萬餘元如以之互相抵補其額實尙不敷合併聲明

附件十二

永和公司呈辦理困難乏術應付懇准解除契約恢復自由由

呈爲辦理困難乏術應付懇准解除契約恢復自由事竊公司前因客閱壓迫不得已認額負擔相沿承辦其間備嘗艱鉅早已聲明在案原擬相距滿期爲時尙邇勉強維持以至屆滿結束豈料包商制度不合現在流潮在公司創忍痛而各界仍以壟斷見目幾經面請另招承辦弗克邀准本月以來困難益甚在勢非請核准退辦委無辦法應付茲將困難詳情及應請退辦理由謹爲我鈞長陳之按鈞署爲公司主管官廳實負有保護運銷及對付各方面全責現在場運方面緝私隊扣留鹽船已閱半月之久鈞署無法放行馴主退出公司撥付除餉方得敷衍了事然損失稽延公司已不堪其累矣省方則因分配課款問題海軍派隊駐紮台倉禁止進出倉鹽並在馬江扣船未予放行此場運困難不得不請求退辦者一課鹽以推銷爲重推銷唯緝私是賴最近閩侯屬上董鄉發生陳依犬販私鹽菜之案該屬分公司爲負認課款責任自應報由公司轉呈鈞署蒙派員隊馳赴查辦詎該梟不特畏罪逃匿反游惑鄰鄉混請省縣各黨部轉由市公安局將該經理林鼎訓拘傳雖蒙省黨部明察暫准保外候查歸案核辦然此風一啓課鹽已無緝私可言銷路必益形阻滯此行銷困難不得不請求退辦者又一繳課依約月有定額額有定期七月份以後公司計繳課約共四十餘萬元乃近日據報盧帥長在建甌尤溪兩屬要各截提五千元緝私總隊由場已迫撥一萬元不甯唯是而鈞署竟復連翩簽發支付命令單責令支付迭請停發均置弗理此撥款困難不得不請求退辦者又一此外包商制度不合現在潮流時勢所趨不得不請求退辦者又一基上情形核與契約所規定實有退辦理由應請鈞署

批准解約退辦惟公司預繳期單合各地截留之數除抵九月課款外尚餘九萬元左右所餘之數約能辦到十月半爲實行退辦停課之標準在此一個月期間之內作爲另招之預備或採取自由辦法用符先總理解除壓迫之主旨則黨治精神藉可發揚而光大之除分呈省政府各部及第三路政治部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俯賜察准施行並祈批示祇遵實深德便謹呈

福建鹽運使徐

永和課鹽總公司經理黃濤

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十六年九月十九日到

附件十三

永和公司呈請減額續辦文十一月廿三日到署

呈爲呈請示遵事竊公司本年承辦因種種阻礙銷額不振賠墊難堪在公司負創忍痛勉強支撐而外界不特不予諒解尤以壟斷見目動如掣肘應付無方於九月間曾經呈請退辦旋蒙批令勉爲其難公司重以餉需關係不得已仍舊維持現契約期間行將屆滿公司方預幸滿期以後恢復自由完稅得獲卸卸負擔盡售舊積鹽斤收回原來血本亦可以釋各界目爲壟斷之嫌疑不期近日又蒙鈞長迭召磋商續辦且責加額公司竊以爲現在潮流所趨委有不宜於包商之辦法似應恢復自由制度以謀適合民衆心理此非公司因自己血本舊鹽關係欲圖早日出脫自私之見實爲有鑑於本年阻礙情形因恐仍循舊辦不特公司無力賠累即官廳亦勢必至重失威信故也其阻礙情形茲謹再爲我鈞長約畧陳之如各場官吏及緝私隊則動因索餉問題扣留運鹽船隻而晒戶間則時有不肖之徒利用工會名義要挾罷港罷裝場務爲鹽業根本豈宜不時停頓此場政萎弛阻礙情形一也海氛不靖清海無負責之輪鹽船航海動遭圍劫船戶裹足見減少船價步增尙虞難雇上游一帶伏莽蔓延鹽船轉運咫尺千里餓脚加多尤在其次而沿途阻攔不能按期到地民食課款均有極大關係此途運艱難阻礙情形又一也繳課取資端賴銷鹽收入而現在上游各屬如洋口屬之建甯泰甯兩縣則爲被匪阻隔之故完全顆粒無售建甯屬六縣往年銷額向爲他屬之冠乃本年因商會附抽鹽捐影響（此節迭請制止不生效力）及海私蔓延由福甯屬之福安經穆洋沖入松溪政和貴賤懸殊不脛而走致佔腹地之額比較前屆銷額約減三分之一閩古永平水等屬則因場私走漏肩挑私販結

隊由永泰輸入沖銷尤夥閩侯屬則爲接近滬鹽區域漁食稅率輕重懸殊被其佔銷自亦難免且台五入口船隻均有夾帶私鹽爲恐激動風潮未敢嚴加查緝銷額銳減固在意中此銷路不振阻礙情形又一也此外各方干涉緝私尤爲進行障礙近如上董鄉陳犬犬販私一案地點近需會垣事實獲有人証而此案竟主受人干涉鈞署弗克行使職權任其自行處理其他僻壤棘手可知按場產途運行銷乃鹽務進行要素缺一均無辦法今乃完全阻礙欲不影响稅收其可得乎本年公司對外分包認額係在前項阻礙未發生以前所訂然其收支相抵每月尙須賠墊萬元本屆契約期滿如果鹽稅採取自由制度公司得免認額負擔固屬幸事否則公司參据本年銷額及各分商畏縮情形委無餘力再事賠墊唯有懇請鈞長察照本年原額十八萬二千元酌予核減一面對於前陳阻礙各節力加整頓掃除公司如能勉強支持自當繼續承辦爲此除將本年收支比較另表呈電以資證明銷額實際狀況用備參考規定課額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福建鹽運使殷

計呈送表一紙

永利課鹽總公司經理黃濤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十九

日

民國十六年份永和公司按月收支比較表

收 入

項別 金 額 備

龜甯屬	四萬七千元	二千三百五十包每包二十元計
洋口屬	一萬二千四百元	六百二十包每包二十元計
南平屬	一萬〇四百元	五百二十包每包二十元計
光邵屬	一萬九千元	九百五十包每包二十元計
沙本屬	九千二百元	四百六十包每包二十元計
尤溪屬	一萬一千四百元	五百七十包每包二十元計
甌清屬	一萬〇七十元	五百三十包每包一十九元計
古屏屬	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元	七百五十包每包一十九元計
永泰屬	一千三百三十元	七十包每包一十九元計
閩侯屬	二萬七千七百五十元	一千五百包每包一十八元五角計
福甯屬	四萬〇二百五十元	二千三百包每包一十七元五角計
合計	二十萬〇三千〇五十元	

支 出

項別 金 額

繳課	一十八萬二千元	
海本	二萬二千三百〇二元	三萬一千八百六十擔每擔七角計
津貼餉候屬	四百三十元	
倉租	四百元	
盪船工	一千八百一十六元〇二分	三萬一千八百六十擔每擔五占七厘計
上倉拾工	八百二十八元三角六分	三萬一千八百六十擔每擔二占六厘計
繫索虧耗	一百二十七元四角四分	三萬一千八百六十擔每擔四文計
探運場費	八百元	濟前山韓江五場每場扯須一百六十元合計如上數
收放處經費	六百七十八元	薪水三十五人計三百九十六元飲食二百四十五元租金一十七元電燈電話廿元
辦事處經費	二千二百七十五元	薪水一千八百元飲食三百元租金七十五元郵電五十元雜耗五十元
熱課外	六百六十元	月以四萬一分六厘五毫計
借息金	三百元	
交際應酬	三百元	
題捐各費	三百元	
合計	二十一萬二千六百一十六元八角二分	

收支對除外應短九千五百六十六元八角二分

- 附
- (一) 本表支出欄內尚有股息萬餘元未曾列及
- (二) 本年每月完銷准單二萬六千四百擔除去本表吊出鹽包月計三萬一千八百六十担應餘准單四千五百四十担每担五元計值二萬二千七百元以萬餘元撥抵前條股息

記



其餘之數僅足抵補每月墊付九千五百六十六元八角二分之額是所餘准單均作現款計算每月已無餘利可沾現現款墊出換得運鹽准單公司有何力量得能長此積壓故前有呈請減課一萬元少領准單二千担以維收支平均合併聲明

附件十四

永和公司呈依據契約內應有優先權文十二月六日到署

呈爲呈請事竊公司本年營業因受多方阻礙辦理困難對於下屆繼續承辦問題前月間迭蒙鈞使數次面召磋商公司爲有鑑於本年阻礙情形因恐仍循原額弗勝賠墊請予體恤酌減並於十一月十九日呈請示遵在案嗣承第一科郭科長第二科董科長轉奉鈞使面諭責公司以勉爲其難仍按原額十八萬二千元繼續辦理公司正籌補救辦法用副至意亦以此去官廳如果銳意整頓血本或有收回之一日曾經數次赴署商洽繼約手續而鈞署忽露推延態度故於十一月三十日具函四科轉催明白表示又在案乃迄今相隔多日並未奉到如何批示最近傳聞鈞署對於閩鹽有改革主張採取官運商銷制度果爾則公司得免認額負擔而數年來所受軍閥壓迫積壓血本鹽斤待於此日解放通銷陸續收回固屬萬幸倘未仍係田商認額繳課其無論是否一商承認抑或數商分認公家共得實收課款若干公司依據契約第四條之規定有優先之權應請鈞署先予批示如公司未能照額承辦則依據同條契約之規定公司所有在倉在途之鹽及未運准單應請鈞署責由接辦人即日備款照價收回以昭公允而維契約爲此除分呈

省政府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示遵實深德便謹呈

福建鹽運使殷

永和課鹽總公司經理黃濤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五

日

令永和公司

呈一件呈爲下屆繼續承辦問題如仍係由商認額依約有優先權並在

倉在途之鹽應責接辦人備款照價收回由十二月九日發

呈悉本署此次整頓鹽務係制度之更張而非包漕之變易來呈所引契約第四條細繹當日立約意旨本指永和公司之後另有他商包運包銷該公司應有優先權今則包運包銷制度已與該公司同時告終此後實行官運商銷辦法原約自不適用更以事實證之該公司承辦期內迭次呈請退辦迨包期將滿本署亦嘗勸諭續辦復一再請求減課本運使正在審察適發現該公司額外私運夾帶混銷情弊證據確鑿無可遁飾是該公司不特無續辦之可能更須受法律之制裁業經標封台倉澈底查究所有在倉在途各鹽斤應候依法處分以昭炯戒仰將欠繳課款尅日掃敵解清勿再延悞致干重懲凜之此令

附件十五

訓令永和公司補繳七月至十二月止課款文十一月三十日發

爲令遵事案查前奉

財政部令該公司課款七八兩月份按月應完之款應即責成該公司先照十八萬二千元完繳其應增加之一萬八千元權于變通緩至九月以後陸續帶完自九月份起亟應根據原契約按月仍照二十萬元徵足報解不得再有延欠等因當經令行該公司遵照嗣據呈稱至本年底止每月仍勉墊足一十八萬二千元報繳須增課款一萬八千元一節難以負責復經徐前運使以仍應遵照

部令勉爲擔負所請維持原額未便轉呈批令遵照各在案歷月以來未據照繳現在十六年份瞬將終了該公司承辦期間亦將屆滿所有課款應作一結束計自本年七月起至年底止共應補繳課款十萬零八千元案關部令且值軍需萬急奚容再任諉延合亟令仰該公司限文到三日內如數補繳毋得抗延切切此令

附件十六

令永和公司封倉文 十二月六日發

爲令知事案据水瑄查緝所報稱十一月間永和公司運到戴順發一船單載一千四百六十担上倉實收一千四百六十四担又林寶和一船單載七百五十担過秤實收七百七十三担以上兩船均逾出額運鹽舫之外呈請核示等情据此查前据該公司呈復運鹽途耗案內聲稱每額運一千担到地上倉最高不過九百六七十担其餘多在九百三四十担之間由場每担另給耗鹽五斤實不敷途中耗失概須損及額運之鹽等語是盤運鹽斤入倉在途均須耗損一成定律是以本署每月另給耗鹽一千九百餘担藉資彌補乃此次戴順發等兩船盤運上倉即照該公司所報最高額白分之九七實收應祇有二千一百四十三担有奇今不特無損額運且竟盤逾額運九十四担細閱賬簿此種事實不只一次大堪駭異本署前已發現該公司出倉溢額數在萬包以上當經令飭明白聲復尙未復到茲復據呈前情本運使詳加對勘該公司盤運鹽舫在途一溢入倉又一溢孳乳相生繼長增高實爲物理所必無顯係額外私運夾帶混銷實屬愍不畏法自應先將台倉封點以憑依約科懲除派員帶隊執行外合行令仰該公司知照此令

附件十七

訓令台倉局封存永和公司倉鹽額內仍准吊運文十二月六日發

爲令行事案查永和公司額外私連夾帶混銷查有實據自應先將倉存鹽包暫行點封以憑處理除派本署
股員林翼詔鄒恩濟前往會同該局長查封並另飭永和公司將台倉供給各地本月份認銷數目及已吊未
吊若干明白具報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迅即會同封點列單呈復一面將倉鹽妥爲保管毋稍疏延至永
和公司本月以內尙在包辦期間原定行鹽區域仍歸其負責運銷如該公司請求某處必須吊運若干務即
審查明確先期請示方准照常盤運即由局函知該公司查照此令

附件十八

財政部

本署呈鹽務署呈報閩海建安兩道屬行鹽改爲官運商銷由
省政府

呈爲呈報事竊查閩海建安兩道屬行鹽除長樂連江福清平潭及瑯頭馬江外其餘二十七縣歷年由永利公司認額統運統銷民國十五年訂立合約原定每月銷額三萬六千四百担認繳稅款每担五元並提溪海餘利一萬八千元計每月繳課二十萬元及十六年一月該公司藉口銷路阻滯請求減課當經何前處長准予核減每月認額三萬六千四百担認繳稅款一十八萬二千元嗣奉

鈞 部令自七月起恢復原額而該公仍以銷路困難爲詞迄未遵辦現在承辦期滿迭經職署令其加額繼

續辦理該公司任意刁難對於加課問題不特毫無表示尙復請求減額自難予以繼續查該公司承辦以來所有該兩屬運銷之權均操於該公司之手各前任未加考察任所欲爲致人民屢以食貴爲言而公司反以折閱爲藉口推原受病之由實在於兼握銷運之患當官專賣暨自由商時代全省銷鹽担數均在一百三十萬以上事興後施行包商政策銷路較之往昔僅有十之五六倘不設法整頓深恐每下愈況勢將陷於絕景若遽行恢復官專賣制度籌備資本先感困難再四思維惟有銷運分權庶源清而流自遠應自十七年一月起先將該兩道屬二十七縣行鹽改爲試辦官運商銷辦法另行設立官運局辦理一切官運事務其餘各屬逐漸推行以期一致除於江日電陳並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至官運局章程及辦事細則容俟另案呈核合併陳明謹呈
府

國民政府財政部

部長
次長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署長

福建省政府

福建鹽運使殷汝驤

十二月五日

附件十九

興成公司契約

立合同契約福建鹽運使署(以下簡稱運署)與成課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茲為整理鹽稅維持餉需及便利民會起見雙方議定官運商銷各辦法訂立條約如左以資信守

(一)公司承辦期間自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是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承辦期內公司不得半途退辦而運署亦不得另招他商至期滿時如有新商願加額承辦運署應于期滿前六十天知會公司願否續辦以示優異如逾期運署未能決定繼續與否致公司運銷遲滯而受損失時得將所剩鹽斤科合成本於末月課款內扣抵

(二)公司行銷地點以建安道屬十六縣如南平長樂尤溪順昌沙縣永安建甌建陽崇安浦城政和松溪邵武光澤泰甯建甯等縣為範圍

(三)公司認繳課額計全年大洋一百四十一萬六千元勻作十二個月繳納每月應繳大洋一十一萬八千元儘月底繳清如有延欠情事由保家負責賠墊但運署亦不得諭令先期繳納現款如遇有萬不得已必須預借期單時至多以一個月為限

(四)公司認銷鹽額全年計七萬零八百包(每司馬秤三百斤為一包)應由運署責令福州台倉撥付其鹽本已於課稅額內帶繳運署并不得格外加收唯出倉時應附加零費(如工力篋索之款)由公司照繳并請給運單以便沿途查驗

(五) 公司售出鹽價按成本課稅及一切費用科合爲標準不得高抬致碍民食

(六) 公司認銷之鹽額得隨時向運署領運而運署須負接濟之責不得以先期領運爲辭但甲月領運之數不得超過丙月認銷之額如遇旺銷時得聲叙事實呈請運署核准加運

(七) 公司售鹽每包於價格外另加查緝費大洋四角五占該款按月由公司彙繳運署以爲查緝各機關一切費用

(八) 公司認銷鹽斤業經完納課稅所有由台倉運至行銷區域經過地方任何捐稅及一切官廳派借暨不繳納如有被其勒迫公司無力對抗運署亦不能制止者其所被勒之款應准由課款內扣除

(九) 公司承辦之日所有區域舊商倉途存鹽應由運署明令就地各機關封存點交公司收管所有點交鹽斤其溪運運備應由本公司酌量路途遠近分別給還至於鹽本課稅暨歸運署負責料埋此項鹽斤應于公司認銷應運鹽額內扣除

(十) 公司于認銷鹽額之外如能額外多銷得聲請加運若干運署應予照准但此額外之鹽每包只繳鹽課六元另加鹽本二元二角以雖鼓勵

(十一) 浦城松溪政和等處應由運署出示禁止隣私人境一面由公司就近函請查緝各機關或在地軍事長官派隊協助嚴緝

(十二) 公司運鹽經過各地如有軍隊扣留鹽船及封差各情事運署應負責交涉放行如二十日交涉無效准將被扣損失鹽斤呈由運署查明屬實抵除課款

(十三) 公司行銷區域內不得夾帶私鹽此外軍隊或商人等亦不得夾帶鹽斤佔銷引地如有此情自應從嚴懲辦公司并得按其所佔銷鹽額於課款內扣抵但必須于運署定案後方能核扣

(十四) 所有緝獲私鹽由公司呈請運署處罰其罰款除購線費用外官商各半

(十五) 公司需鹽于定額內如運署不得應時接濟致公司因停銷而損失者公司得按其損失之額扣抵課

款

(十六) 公司行銷地點如遇戰事發生阻礙銷額或損失時運署應酌量情形准予減免

(十七) 倘期滿之日認銷區域內如有存鹽由接受商家分別路途遠近給還鹽本運餉不計課稅以盡包銷責任(注——參看永和舊約第四條末段)

(十八) 公司售出鹽價按成本及費用科合將某處售鹽價目列表呈報核定并將分銷處所詳列以資查考其價目漲落地點變動時亦同(注——參看永和舊約十四條)

(十九) 本合同契約運署及公司各執一份以資信守并由運署將契約內所有條件抄錄呈請 省政府備案

(二十) 本合同契約自雙方簽字日起發生效力

福建鹽運使殷汝驥

興成課鹽公司經理林宏發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五

日

福華益公司契約

立合同契約福建鹽運使署（以下簡稱運署）福華益課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茲為整理鹽稅維持餉需及便利民食起見雙方議定官運商銷各辦法訂立條約如左以資信守

（一）公司承辦期間自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是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承辦期內公司不得半途退辦而運署亦不得另招他商至期滿時如有新商願加額承辦運署應於期滿前六十天知會公司願否續辦以示優異如逾期運署未能決定繼續與否致公司因運售遲滯而受損失時得將所剩鹽斤科會成本於末月課款內扣抵

（二）公司行銷地點以閩清古田屏南永太等縣為範圍

（三）公司認繳課額計全年大洋三十二萬六千零四十元勻作十二個月繳納每月應繳大洋二萬七千一百七十元儘月底繳清如有延欠情事由保家負責賠墊但運署亦不得諭令先期繳納現款如遇有萬不得已必須預借期單時至多以一個月為限

（四）公司認銷鹽額全年計一萬七千一百六十包（每司馬秤三百斤為一包）應由運署責令福州台倉撥付其鹽本已於課稅額內帶繳運署並不得格外加收唯出倉時應附加零費（如工力篋索之款）由公司照繳並請給運單以便沿途查驗

（五）公司售出鹽價按成本課稅及一切費用科合為標準不得高抬致礙民食

（六）公司認銷之鹽額得隨時向運署領運而運署須負接濟之責不得以先期領運為辭但甲月領運之數

不得超過丙月認銷之額如遇旺銷時得聲敘事實呈請運署核准加運

(七) 公司售鹽每包於價格外另加查緝費大洋四角五占該款按月由公司彙繳運署以爲查緝各機關一切費用

(八) 公司認銷鹽斤業經完課稅所有由台倉運至行銷區域經過地方任何捐稅及一切官廳派借暨不繳納如有被其勒迫公關無力對抗運署亦不能制止者其所被勒之款應准由課款內扣除

(九) 公司承辦之日所有區域內舊商倉途存鹽應由運署明令就地各機關封存點交公司收管所有點交鹽斤其溪運運儀應由本公司酌量路途遠近分別給還主於鹽本課稅暨歸運署負責料理此項鹽斤應於公司認銷應運鹽額內扣除

(十) 公司於認銷鹽額之外如能額外多銷得聲請加運若干運署應予照准但此額外之鹽每包只繳鹽課六元另加鹽本二元二角以示鼓勵

(十一) 閩清古田屏南永太等處應由運署出示禁止隣私入境一面由公司就近函請查緝各機關或在地軍事長官派隊協助嚴緝

(十二) 公司運鹽經過各地如有軍隊扣留鹽船及封差各情事運署應負責交涉放打如二十日交涉無效者准將被扣損失鹽斤呈由運署查明屬實抵除課款

(十三) 公司行銷區域內不得夾帶私鹽此外軍隊或商人等亦不得夾帶鹽斤佔銷引地如有此情自應從嚴懲辦公司并得按其所佔銷鹽斤于課款內扣抵但必須于運署定案後方能核扣

(十四) 所有緝獲私鹽由公司呈請運署處罰其罰款除購線費用外官商各半

(十五) 公司需鹽于定額內如運署不能應時接濟致公司因停銷而損失者公司得按其損失之額扣抵課款

(十六) 公司行銷地點如遇戰事發生阻碍銷額或損失時運署應酌量情形准予減免

(十七) 偷期滿之日認銷區域內如有存鹽由接受商家分別路途遠近給還鹽本運餉不計課稅以盡包銷責任

(十八) 公司售出鹽價按成本及費用科合將某處售鹽價目列表呈報核定並將分銷處所詳列以資查考其價目漲落地點變動時亦同

(十九) 本合同契約運署及公司各執一份以資信守並由運署將契約內所有條件抄錄呈請省政府備案

(二十) 本合同契約自雙方簽字日起發生效力

福建鹽運使 殷汝驥

福華益課鹽公司正經理 黃謙

福華益課鹽公司副經理 王乾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十三

日

聯通公司契約

立合同契約福建鹽運使署(以下簡稱運署)聯通課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茲為整理鹽稅維持餉需及便利民食起見雙方議定官運商銷各辦法訂立條約如左以資信守

(一) 公司承辦期間自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是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承辦期內公司不得半途退辦而運署亦不得另招他商至期滿時如有新商願加額承辦運署應于期滿前六十天知會公司願否續辦以示優異如逾期運署未能決定繼續與否致公司因運銷遲滯而受損失時得將所剩鹽斤科會成本於末月課款內扣抵

(二) 公司行銷地點以閩侯縣為範圍(瑄頭馬江在外)

(三) 公司認繳課額計全年大洋三十三萬三千元勻作十二個月繳納每月應繳大洋二萬七千七百五十元儘月底繳清如有延欠情事由保家負責賠墊但運署亦不得諭令先期繳納現款如遇有萬不得已必須預借期單時至多以一個月為限

(四) 公司認銷鹽額全年計一萬八千包(每司馬秤二百斤為一包)應由運署責令福州台倉撥付其鹽本已於課稅額內帶繳運署並不得格外加收唯出倉時應附加零費(如工力篋索之款)由公司照繳並請給運單以便沿途查驗

(五) 公司售出鹽價按成本課稅及一切費用科合為標準不得高抬致礙民食但囤戶之價照舊辦理

(六) 公司認銷之鹽額得隨時向運署領運而運署須負接濟之責不得以先期領運為辭但甲月領運之數

不得超過丙月認銷之額如遇旺銷時得聲敘事實呈請運署核准加運

(七) 公司售鹽每包於價格外另加查緝費大洋四角五占該款按月由公司彙繳運署以爲查緝各機關一切費用

(八) 公司認銷鹽斤業經完納課稅所有由台倉運至行銷區域經過地方任何捐稅及一切官廳派借暨不繳納如有被其勒迫公司無力對抗運署亦不能制止者其所被勒之款應准由課款內扣除

(九) 公司承辦之日所有區域內舊商倉途存鹽應由運署明令就地各機關封存點交公司收管所有點交鹽斤其運備應由本公司酌量路途遠近分別給還至於鹽本課稅暨歸運署負責料理此項鹽斤應于公司認銷應運鹽額內扣除

(十) 公司於認銷鹽額之外如能額外多銷得聲請加運若干運署應予照准但此額外之鹽每包只銷鹽課六元另加鹽本二元二角以示鼓勵

(十一) 本屬等處應由運署出示禁止鄰私入境一面由公司就近函請查緝各機關或在地軍事長官派隊協助嚴緝

(十二) 本屬各區分銷者如有延欠公司課款得請運署隨時派隊協追

(十三) 公司運鹽經過各地如有軍隊扣留鹽船及封差各情事運署應負責交涉放行如二十日交涉無效者准將被扣損失鹽斤呈由運署查明屬實抵除課款

(十四) 公司行銷區域內不得夾帶私鹽此外軍隊或商人等亦不得夾帶鹽斤佔銷引地如有此情自應從

嚴懲辦公司并得按其所佔銷鹽額于課款內扣抵但必須于運署定案後方能核扣

(十五) 所有緝獲私鹽由公司呈請運署處罰其罰款除購線費用外官商各半其私鹽收倉以免佔銷課額

(十六) 公司需鹽于定額內如運署不能應時接濟致公司因停銷而損失者公司得按其損失之額扣抵課款

(十七) 公司行銷地點如遇戰事發生阻礙銷額或損失時運署應酌量情形准予減免

(十八) 倘期滿之日認銷區域內如有存鹽由接受商家分別路途遠近給還鹽本運備不計課稅以盡包銷責任

(十九) 公司售出鹽價按成本及費用科合將某處售鹽價目列表呈報核定并將分銷處所詳列以資查考其價目漲落地點變動時亦同

(二十) 本合同契約運署及公司各執一份以資信守並由運署將契約內所有條件抄錄呈請省政府備案

(廿一) 國侯官滷局仍由公司連帶照舊承包每月課款大洋九百元于按月月底繳清

(廿二) 本合同契約自雙方簽字日起發生效力

福建鹽運使殷汝驤

聯通課鹽公司經理林仰莒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十五

日

附件二十

新舊契約比較一覽表

永和舊約第一條

福建閩海建安兩道屬三十一縣除長樂連江福清平潭四縣及瑯頭馬江外其餘二十七縣區域內食鹽完全歸永和認額包銷食鹽三萬六千四百担應納正稅附加捐共大洋一十八萬二千元

(按) 照興成全年所認課款再加閩海道屬全年課額如左侯三十三萬三千元閩古屏永四縣三十二萬

六千零四十元福甯府屬五縣及羅源五十二萬五千元以上共計可得二百六十萬零零四十四元

較之永和原有課額全年已增四十一萬六千零四十四元(鹽本儀在內)此顯而易見者

永和舊約第二條

准單回章以一百零五斤作為一担現查收倉重量確不及額准再以九五折算永和按月應領准單三萬八千三百一十六担九五折合實應三萬六千四百担

興成新約 第二條

第二條公司行銷地點以建安道屬十六縣如南平

將樂尤溪順昌沙縣永安建甌建陽崇安浦城政和

松溪邵武光澤泰甯建甯等縣為範圍

又第三條公司認繳課額計全年大洋一百四十二

萬六千元勻作十二個月繳納每月應繳大洋一十

一萬八千元儘月底繳清

興成新約 第四條

公司認銷鹽額全年計七萬零八百包(每司馬秤

三百斤為一包)應由運署責令福州台倉撥付

(按) 准單既以一百零五斤爲一担收倉再以九五折算是每担多出十斤以永和全年包額計之已多出四萬五千九百八十四担公家計短收課款二十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二元按之興成新約第四條祇以司馬秤三百斤爲一包並無另貼滿耗其得失判然

永和舊約第四條

期滿後如有新商願加額承辦時應先商永和願否照辦以示優先否則將永和在倉在途之鹽及未運准單由接辦人照時價收回

興成新約第十七條

倘期滿之日認銷區域內如有存鹽由接受商家分別路途遠近給還鹽本運載不計課稅以盡包銷責任

(按) 永和既認額包辦期滿時無論在倉在途之鹽只應由接受商家分別路途遠近給還鹽本運載不計課稅如興成新約第十七條所載云云此外即存有未運之准單自不生效力方盡包銷之責任若照永和第四條所載何須該公司認額包銷且隱使新商於正額外認此鉅款自屬無人敢於繼續以遂其長久盤踞之計

永和舊約第十二條

除鹽務處及稽核所原設查驗緝私機關外永和認爲有添設之必要處得請設局所所有局所人員由永和公司推荐委任其經費由公司擔任但每查緝所由鹽務處委正所長一員所員一員

興成新約第七條

公司售鹽每包於價格外另加查緝費大洋四角五占該款按月由公司彙繳連署以爲查緝各機關一切費用

(按)濱海引地往往收買私鹽以內地爲淵藪永和包辦閩海建安兩道屬運海配溪並無他商阻礙難保不收買海私運運上游銷售所賴以稽察者由官設有查驗緝私各機關耳倘查驗所有機關人員由永和推薦委任是緝私機關反便其運私之計有設與無設等遇有私鹽情事發生該公司轉得以官廳設有查緝爲藉口從來緝私之費雖出於商民斷不能假以緝私之實權按興成新約亦載公司售鹽每包於價格外另加查緝費大洋四角五占該款按月由公司彙繳運管並未嘗許其得操查緝之權正有鑒於此也

永和舊約第十六條

興成新約第十四條

所有緝私應呈請鹽務處按照定章核辦公司不得擅自處理

所有緝獲私鹽出公司呈請運署處罰其罰款除購線費用外官商各半

(按)舊約大旨畧與新約相同但舊約祇載按照定章核辦未曾議及罰款致永和從而生心如竊甯屬小王擋之私鹽案發生竟違約擅自處理作法於涼其弊猶貪此之謂也

永和舊約第二十條

興成新約第十條

永和舊鹽除按月繳足認課一十八萬二千元外准予銷售但全年以二萬四千包爲限如再有多銷則

公司於認銷鹽額之外如能額外多銷得聲請加運若干運署應予照准但此額外之鹽每包只繳鹽課

除成本外所得餘利官商各半

六元另加鹽本二元二角以示鼓勵

(按)舊約所稱舊鹽即係當日自由商之存鹽永和將及四年搭銷近十萬包餘利官商各半從未如約履行是此條徒托空言公家未沾實利直是畫餅欺人新約所定按包算價額外能多運一包公家即多

一包之收入較之舊約更爲切實於此尙有疑問亦須辭而闕之一謂額外課賤將來公司限期將滿必盡量多吊以爲拋銷之計也不知公司係向台倉吊鹽如逾額太多官廳可以飭台倉停吊一張一弛權仍操於運署此次永利聲請拆封運署因其逾額下令停吊卽其先例約內得聲請加運若干一語重在一得字非若舊約之絕對的規定自不患無伸縮之地一謂額外額內並無一定界限安知包商不因額外課低減將額內之數少認以多賺餘利也不知額外課低一方保獎勵包商之多銷一方係藉此覘各地民食需鹽之實數以爲日後官專賣之豫備如恐包商少認正額則今之正額已比永利爲多且有永利二萬四千包之先例在倘超過此數官廳可以臨時責令照正額繳課儘有補充辦法更進一步言之期滿如不續辦所有餘鹽祇給鹽本運餞不計課稅公司尙須虧耗非如舊約之按時價收回可以挾制官廳多取不當利得新商何苦爲人作嫁多吊鹽斤揆諸情理決無其事正不必鯁鯁過慮也

(總論)

鹽務精華萃於延建邵三府引地查前清商辦時代每年官商可銷二十一、二萬包民國八年以前銷額尙無甚減少降至永和包商合建安閩海兩道屬每年僅認一十四萬五千六百包據稱尙存有未運准單頗多前後不及二十年何至銷額銳減乃爾深原其故無非海私充銷內地逐漸倒灌上游今劃閩侯兩縣另招一商將建安道屬十六縣統歸興成公司承包但扼守水口海私已無從而入再將閩清古田屏南永泰四縣另招一商更不虞海私由陸路倒灌卽有浙私其由松政侵入者果照興成新約第十一條辦法上游門戶節節佈置周密卽有担私船私輸入亦屬有限倘巡緝客能得力私梟

勢必絕跡然後徐圖規復江販銷額當復舊觀再將閩海道屬引地力加整頓課款加增奚止倍蓰於今日故鹽務通籌全局必從改革永利公司始

閩海建安兩道屬改革後收入預算表

區域別	商名	全年認銷包數	全年繳款數目	備	考
延建邵三府計	興成公司	七萬零八百包	一百四十一萬六千元	契約已訂	
古田屏南閩清永泰四縣	福華益公司	一萬七千一百六十包	三十二萬六千元	契約已訂	
閩侯縣	聯通公司	一萬八千包	三十三萬三千元	契約已訂	
福甯府屬五縣並羅源計六縣		三萬包	五十二萬五千元	該處新商尚未成約茲暫以永和分包原額月二千三百包擬加二百包年計如上	
額外		二萬包	一十二萬元	前列包商運銷年有定額其契約內載如有超過認額每担祇完正稅二元以示鼓勵茲全年以二萬包預計如上	
合計		十五萬五千九百六十包	二百七十二萬零零四十元		

說明

查上列全年收入二百七十二萬零零四十元應除各商認銷包數年共一十三萬五千九百六十包額外之鹽不計每包三担申合四十萬零七千八百八十担每担鹽本連餉平均以六角五尖計共二十六萬五千一百二十二元又設官運總分局全年經費約共三萬元除外全年實得課額二百四十二萬四千九百一十八元較與永和公司每月認繳課款一十八萬二千元全年合共二百一十八萬四千元年可增加二十四萬零九百一十八元理合聲明

附件二十一

水瑄查緝所呈請盪船蓋印文 十一月十五日到署

呈爲計劃盪船蓋印填發駁單辦法以防運私請乞察核備案事竊查海船向公司領出運照每担鹽本運價價格本有立約鹽飭到地之時擔數不敷由海船照民食之價賠償如有逾額則得有厚值之利益惟海船既負賠償責任並有逾額厚價利益往往恐不及額在場盜買私鹽參入船中以備過秤不敷得免賠償之患似此海船買私流弊無窮即盪船一項盤運海船載到之鹽收入台倉查盪船運鹽船上並無單照亦無關所驗印漫無稽考是盪船偷餽私鹽以公濟私袒然無忌情弊深長海船在外盜買盪船在內餽私兩相互結銷額無形受害不淺所長前在漁鹽局深知此種情形此次受事之初畏以庸愚每思剔除積弊對此盜私餽私極力取締期於課款有益商民無損方可進行非計劃取締海船盪船運私之流弊實難以除弊端而絕私源謹將管見所及應行海船盪船船上最要蓋印並填給駁單情由列陳呈請鈞長察核俯准備案至盪船駁單請由鈞署頒發押由職所掣給行用之處伏候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福建鹽運使殷

附陳海船盪船運鹽蓋印給單辦法呈

閱

- 一 海船到地盤鹽時由職所即派監盤員或查緝員駐於船上監督盤運及盪船裝滿之時由駐船之監盤員或查緝員即時蓋印並擬按盪發給駁單填明担數印數俾查緝有所根據官私有所分別且可

妨半途起卸（未至台倉私行起卸）其中途起卸因海船多有買私由盪船出脫全船盤清之日可符原裝担數

一盪船蓋有驗印執有駁單運到台倉局請驗印花無錯監視過秤收倉每駁過秤若干担填載駁單之上

一海船運鹽卸盤清楚將所過秤担數駁單結算核與運照內担數無訛則無買私之弊如超出照內担數之外其逾額之鹽即以私論似此計劃對於盪船公司均無妨礙使海船盜賣之弊可絕而盪船半途出脫及影射運私均可盡絕

指令水瑄查緝所

呈一件呈報擬具取締海船到地盤盪蓋印填發駁單辦法由 十一月十七日發

呈悉所擬將盪船蓋印掣給駁單各辦法為防範漏私起見尙屬可行惟海運船隻報到應免驗明編斗關蓋印相符為要駁單即由所備用將軍式報署備查并候令行台倉局暨永利公司知照此令

附件二十二

永和公司呈水瑄查緝所長擅洗盪船鹽印短盤應由負責請備案文十一月十五日到署

呈爲呈請事竊敝公司場鹽運省由水瑄盤過盪船例經敝公司蓋滿鹽印以後再由水瑄查緝所於衝梁地位加蓋數印以資關防不料昨日所盤六盪鹽斤內有四盤該所史所長竟於夜間擅將敝公司鹽印洗去完全換蓋該所之印查盪船蓋印乃敝公司預防被人竊取用以證諭而設亦歷古以來不易之辦法此次該所長乘夜妄爲不持擅洗鹽印有應得之咎即敝公司船鹽如有被人竊取其責任亦應歸其負擔爲此除該四盪鹽斤候上倉移如有短盤筋數應由該所長負責外合先備文呈請鈞署察核備案一面令斥該所長以後勿得擅洗鹽印以維辦法而肅鹺綱實爲公便

指令永和公司

呈一件呈爲水瑄查緝所擅洗盪船鹽印如有短額應由負責並令

斥以後勿得擅洗出十一月廿二日發

呈悉查此案前據水瑄史所長擬具取締盪船辦法業經指令照准並令行台倉事務局及該公司知照在案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附件二十三

令永和公司查復聯興公司擅行處分破獲小王墻私鹽由十一月十六日發

令永和公司

爲令遵事案據前公和巡輪大副江榮呈稱竊榮前充公和大副在輪服務數載對於緝私毫無疏忽不料此次在小王墻破獲鹽船一艘私鹽一百五十四担鹽犯三名彼時經黃管駕就近交聯興公司該鹽榮親自督率過秤正在監盤時未知黃管駕與該公司是何用意即將鹽犯三名釋放曾經榮屢次催索賞項黃管駕均置之不答伏思榮當破獲時異常冒險一則爲公家出力二則希望微得賞項而黃管駕更藉其勢力延不發給種種虐待榮迫不得已業於九月間自行銷差惟是鹽賞係榮份所應得黃管駕何得任意吞沒理合具情呈請鈞使察奪准予給賞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公和巡輪管駕呈報係聯興公司自行購線派查緝隊前往破獲所有鹽船鹽犯槍枝一併由查緝隊帶回聯興公司等情曾經令飭該公司轉飭聯興公司查明當時如何緝獲所有人犯私鹽槍枝如何處置詳細具覆在案迄今日久尙未遵辦茲據前情卽經飭傳該大副到署查詢據稱此案人犯槍枝均由公司查緝隊押送聯興公司私鹽過秤一百五十四担亦起入公司鹽倉等語查前鹽務處與該公司訂立契約第十六條內載所有緝私應呈請鹽務處核辦公司不得擅自處理等語乃該聯興公司竟將此次公和巡輪會同查緝隊所獲私鹽人犯槍枝擅行處分殊屬違背契約侵越權限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公司轉飭聯興公司遵照迅將此案所獲人犯槍枝一併解署以憑究辦至私鹽應暫存該公司聽候分別辦理勿得違延致干咎戾此令

附件二十四

永和公司是復飭查聯興公司擅行處分小王擋私鹽文 十一月廿六日到署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第二四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據前公和巡輪大副江榮呈稱竊榮前充公和副在輪服務數載對
于緝私毫無疏忽不料此次在小王擋破獲鹽船一艘私鹽一百五十四担鹽犯三名彼時經黃管駕就近交
聯興公司該鹽榮親自督率過秤正在監盤時未知黃管駕與該公司是何用意即將鹽犯二名釋放曾經榮
屢次催索賞項黃管駕均置不答伏思榮富破獲時異常冒險一則爲公家出力二則希望微得賞項而黃管
駕更藉其勢力延不發給種種虐待榮迫不得已業于九月間自行銷差惟是鹽實係榮份所應得黃管駕何
得任意吞沒理合具情呈請鈞使察奪准予給賞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公和巡輪管駕呈報係聯興公司自
行購線派查緝隊前往破獲所有鹽船鹽犯槍枝一併由查緝隊帶回聯興公司等情曾經令飭該公司轉飭
聯興公司查明當時如何緝獲所有人犯私鹽槍枝如何處置詳細具復在案迄今日久尙未遵辦茲據前情
卽經飭傳該大副到署查詢據稱此案人犯槍枝均由公司查緝隊押送聯興公司私鹽過秤一百五十四担
亦起入公司鹽倉等語查前鹽務處與該公司訂立契約第十六條內載所有緝私應呈請鹽務處核辦公司
不得擅自處理等語乃該聯興公司竟將此次公和巡輪會同查緝隊所獲私鹽人犯槍枝擅行處分殊屬違
背契約侵越權限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公司轉飭聯興公司遵照迅將此案所獲人犯槍枝一併解署以憑
究辦至私鹽應暫存該公司聽候分別辦理勿得違延致干咎戾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鈞署第五三號

令查違經轉行聯興公司查復去後茲復奉令前因正擬再行轉催之際適據該公司函復稱查此案敝公司係經購線於九月四日派同查緝隊乘坐公和巡輪馳赴秦嶼洋面緝獲該船主正犯於巡輪未經接近之時早已知情逃脫所獲三犯俱係船夥並非正身原爲受僱幫同駛船所以未知所載係屬私鹽致事前未逃因而就獲無知受累其情可憫概經釋放所獲隨壞四桿土槍原無用處祇因各屬匪氛滋熾擬暫留以備查緝隊巡緝之用容後解繳主私鹽當時雖有百餘担然其所載之船船底破壞概被海水漏入浸濕及至上倉以後大半溶化消失現在實餘約祇六十餘担左右該破船一艘茲擬留不做此案因正犯在逃本擬俟獲到正犯之時再行一併巡報

鹽運署核辦所以未向東冲關報告統計關於本案之購線及種種費用約共耗去二百五十餘元茲奉前因除該犯三人確係無知業經釋放土槍四桿當留備用及破船亮一艘作爲示儆並正犯容再探緝辦辦外合先據實函復即希查照核轉等情前來查該公司所稱各節尙屬實在理合據情呈覆
鈞署俯賜察核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福建鹽運使殷

永利課鹽總公司經理黃濤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勘誤
第二頁	第十六行	末字	漏一算字
第四頁	第二行	第六字	提誤作趕字
第十頁	九行	十一字	取巧誤作巧取
十九頁	五行	十六字	匿誤作厯
二十頁	五行	廿三字	目誤作自
廿三頁	一行	末字	催誤作推
卅十五頁	九行	十六字	數誤作敵
三十六頁	五行	七字	予誤作于
三十九頁	九行	十五字	漏一司字
四十一頁	四行	四字	食誤作會
四十二頁	十二行	十二字	示誤作讎
四十三頁	一行	六字	城誤作城
四十三頁	八行	一字	責字誤作青
四十三頁	十三行	十四字	生誤作證
五十七頁	六行	七字	特誤作持
六十頁	十一行	十三字	謹誤作經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 4324B

冊數
售價 0.30

